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已審核之賬項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並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賬項附註16及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20%及49%。本集團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買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買額30%。

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00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6.0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33.0港仙之特別股息，總額約分別為港幣21,128,000元及116,205,000元。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14.0港仙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49,299,000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42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價為基準重估。重估所產生之盈餘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共計港幣13,366,000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擴展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支出總數約港幣49,271,000元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上。

上述變動與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4。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張德祥*	
張宗琪*	
武光漢*	
黃景霖*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退任 並於同日獲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惟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中。因此，董紹榮先生及武光漢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貫徹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的精神，本公司之主席董華榮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林耀安先生在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之情況下，將自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續)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黃景霖先生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在職期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及87條輪值退任及續委任之規定限制。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繼續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125,049,390	35.51%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7%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2.56%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附註b)	3,241,680	0.92%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0.99%
黃景霖	實益擁有人	1,390	0.00039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1%。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65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59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澳洲聯邦銀行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17,688,000 (附註a)	5.02%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附註b)	35.5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澳洲聯邦銀行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間接持有。
- (b)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公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接獲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的通知。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33。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當無可比較例子，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a)協議條款；或(b)當無此等協議時，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
- (iv) 所涉及金額不超逾與聯交所所議定之有關最高限額；及
- (v) 按本集團之訂價政策，以貨品之圖案及顏色作為訂價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交易須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界定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39,000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手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之全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